APR16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T-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在自然语言处理和语音通信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另一项标准，即关于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他坚持认为自己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某些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A-T-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列出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的简历和其他文件表明，他于2007年获得应用信息学哲学博士学位，并曾在 担任研究助理和研究助理教授。审理主任认定他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委参与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包括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Audio,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和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Research 等专业出版物的信件，确认他曾担任其稿件审稿人之一。此外，证据确认他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包括
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的，以及
发表于 Magnetic Resonance in Medicine 的。虽然他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两项标准，但如下文我们将讨论的，他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1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他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

案由 A-T-

。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证据表明其研究成果或原创方法或流程已在领域内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来证明。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8-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记录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2证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在上诉中，他声称他满足此标准，因为他撰写了学术文章，其他科学家引用并依赖他的工作，他在国际会议上展示了其发现，并且他提交了其他科学家赞扬其研究的信件。

申请人的书面作品、引用频率和会议展示不足以满足此标准。记录包括推荐信和其他文件，显示他在声誉良好的出版物上发表了文章和书籍章节，并在国际会议上分享了其研究。例如，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 指出，申请人的“ 发现已发表在著名的国际期刊上 ”，并且他“ 受邀在许多国家和国际研讨会上展示其里程碑式的工作 ”。此类证据证实申请人已分享其研究。为满足此标准，他必须证明其工作传播后领域的反应确认其研究的价值上升至领域内“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3)(v)。“ 在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展示或在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如果引起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注意，或在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将外籍人士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外籍人士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8。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打印件，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发表于2014年）获得了60次引用，其第二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发表于2017年）获得了26次引用。他声称他撰写了超过60篇学术文章，被他人引用约360次。他未证明这一引用频率的准确性，

2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4。

。
案由 A-T-

该频率来源于Google Scholar。例如，他未解释Google Scholar如何统计引用或其信息是否可靠。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假设引用次数准确，其确认其工作已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从业者关注，且达到与“ 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 ”相一致的水平。尽管他提交了一些其他科学家引用并依赖其研究的例子，但他未能充分表明其工作在该领域被引为权威，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尽管记录中包含多封推荐信，但它们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8 C.F.R. § 204.5(h)(3)(v)。据[已隐去]言语-语言-听觉科学实验室的教授称，申请人的“ 研究在该领域开辟了新天地……在声学建模和视听语音合成方面进行了前沿研究。 ”[已隐去]法国[已隐去]的语音学教授表示，申请人“ 作为自然语言处理和语音通信研究人员的专家背景使他对开发复杂且高度精确的声学模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已隐去]语言学教授称，其“ 关于动态发音数据……以驱动复杂发音模型的研究已在同行研究人员中获得了相当大的关注 ”，并且他“ 为声道动态磁共振（MR）成像协议的开发和改进做出了贡献。 ”[已隐去]工程学院的一位教授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对跨越计算建模、机器学习和言语-语言病理学等多样领域的研究人员具有令人难以置信的跨学科重要性 ”，并且他是“ 一位杰出的研究人员 ”，其工作已发表在“ 领先的科学期刊 ”上。

记录中的推荐信，包括上文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发表和会议活动，并基于这些努力得出结论认为他满足了该标准。如前所述，在出版物或会议上传播科学发现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相反，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工作已在该领域引发广泛评论或认可，或其影响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部分信件声称申请人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例如，[已隐去]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的一位教授表示，申请人“ 通过逐步改进语音生成系统的组件，朝着生成高度自然、可理解且个性化的语音声学方向，帮助推动了声学建模领域的发展，这对理解语音生成过程更细微和更精细的细节做出了巨大贡献。 ”这封信和其他信件还指出，该领域的科学家引用并依赖申请人的工作。然而，这些信件不足以确认其在该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

。

Matter of A-T-

已达到“ 重大意义 ”的水平。参见Kazarian，596 F.3d第1122页（认定“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可能已在该领域带来渐进式进展，而这在任何原创研究中都是预期之中的——符合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8-9页（“ 缺乏具体内容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

记录中的推荐信和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为该领域的一般知识库增添了内容。然而，它们不足以确认其发现获得广泛评论或认可、该领域将其工作视为权威，或其研究以重大方式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重复法规语言但未充分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1036（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1122（9th Cir. 2010）。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参与由知名实体资助的研究的证据。例如，文件显示他是一名科学家，参与了一项由[已隐去]资助的关于声道成形动力学的研究，并且他随后基于其工作发表了一篇文章。他似乎从未被具体列为资助接受者。无论如何，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不构成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资助或其他类似资金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使用该资金进行的研究产生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他未作出此类证明。因此，基于记录中的证据，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未能证明其作为研究科学家或研究助理，曾为其现任和前任雇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他声称其工作影响了[已隐去]的[已隐去]，并且他“ 在[已隐去]关键研究计划中承担了领导角色。 ”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如果申请人声称曾担任关键角色，则他必须证明该角色现在或曾经对组织或其活动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他在该角色中的表现。Id。

。
Matter of A-T-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他在该角色中的表现。Id。

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文件材料，例如来自管理[已隐去]的个人解释申请人角色或说明其角色现在或曾经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信件。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确认其在[已隐去]内担任领导职位或负责使其成为领导者的职责，或确认其以对[已隐去]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尽管与组织有关的大多数个人都可能对该实体产生某种影响，但为证明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记录其工作对该实体的成功至关重要。申请人在此未作出此类证明。基于这些理由，他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第1119-20页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审查完整记录后，我们认定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该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 ID# 2759914 (AAO 2019年4月16日)